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原簡字第124號

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柯志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指定辯護人 張賜龍律師（義務辯護）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1、
11 562、1480、1936、202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原案
12 號：113年度原易字第13號），經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
13 如下：

14 **主文**

15 柯志宏犯如附表所示之5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
16 收。應執行拘役6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一）第3-5行「遂
19 徒手打開冰箱並竊取冰箱內之蝦子及皮蛋等約價值新臺幣20
20 0元的食物得逞」應更正為「遂徒手打開冰箱並竊取冰箱內
21 約價值新臺幣200元的蝦子得逞」，證據並所犯法條一、
22 （二）第1行「屈柏」應更正為「屈柏任」，並補充證據：
23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24 件）。

25 **二、應適用之法條**

26 （一）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27 第1項。

28 （二）實體：

29 1. 罪名：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2. 累犯：刑法第47條第1項（不加重）。

31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徒刑確定，於

01 民國111年12月1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6、157頁），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03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5罪，固均為累
04 犯。然檢察官未於起訴書及科刑辯論時就加重量刑事項具體
05 指出證明方法及盡說服責任，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
06 關之認定，併予敘明。

07 3.易刑處分：刑法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8 項。

09 4.定執行刑：刑法第51條第6款本文。

10 考量被告犯罪之手段、態樣亦屬雷同，時間相距不遠，斟酌
11 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及定應執行刑
12 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13 文所示。

14 5.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

15 被告竊得之蝦子（被害人崔瑋紋所有）、腳踏車2台（分別
16 為告訴人楊竣宇、被害人黃冠禎所有）屬其犯罪所得，既未
17 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上述被害人及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
18 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
1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本判決並非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製作，本得簡略為之，且
21 毋庸記載量刑審酌情形（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750號判
22 決意旨參見），惟仍擇要說明量刑之具體審酌情形如下：

23 (一)被告不尊重告訴人楊竣宇、屈柏任及被害人崔瑋紋、陳秋
24 瑾、黃冠禎之財產權，未經其等同意，擅自竊取被害人崔瑋
25 紋所有之蝦子及被害人陳秋瑾、黃冠禎、告訴人楊竣宇、屈
26 柏任所有之腳踏車，行為應予懲罰。

27 (二)被害人陳秋瑾及告訴人屈柏任所有之腳踏車經警方尋獲並發
28 還（警9000卷第23頁、警4400卷第43頁），足認其等之財產
29 損失已受彌補，惟被害人崔瑋紋所有之蝦子及告訴人楊竣
30 宇、被害人黃冠禎所有之腳踏車均未尋獲，仍分別受有新臺
31 幣（下同）200元、2,500元、1,000元之財產損失。

01 (三)被告審理中坦承犯行，且有調解意願，然因另案在監執行
02 中，故無法與告訴人及被害人調解，犯後態度尚可。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
04 上訴（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7 簡易庭 法 官 陳莉妮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洪韻雯

13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一、（一）	柯志宏犯竊盜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200元之蝦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一、（二）	柯志宏犯竊盜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3	附件一、（三）	柯志宏犯竊盜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犯罪所得腳踏車1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件一、（四）	柯志宏犯竊盜罪，處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犯罪所得腳踏車1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續上頁)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件一、（五）	柯志宏犯竊盜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別
警9000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236199000號卷
警4400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潮警偵字第11232994400號卷
本院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簡字第124號卷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61號

113年度偵字第562號

113年度偵字第1480號

113年度偵字第1936號

113年度偵字第2021號

被 告 柯志宏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巷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柯志宏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竊盜之犯意，先後於下列時、地，竊取下列民眾之物品：

（一）柯志宏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凌晨2時許，步行經過由崔瑋紋所經營位於屏東縣○○市○○路000號的「新大武鍋燒

01 麵店」前，見該店騎樓有放置冰箱，遂徒手打開冰箱並竊
02 取冰箱內之蝦子及皮蛋等約價值新臺幣200元的食物得
03 逞。事後，崔瑋紋查覺而告知大武里里長，里長再將此竊
04 案公告在大武社區臉書上，警方得知後再循線查知柯志宏
05 及上情。

06 (二) 柯志宏於竊得前述食物後，又於同日凌晨3時49分許步行
07 至陳秋瑾位於屏東縣○○市○○路000號住處前，見陳秋
08 瑾所有的腳踏車1部停在住處前又未上鎖，遂徒手竊取該
09 腳踏車得逞。事後，陳秋瑾發覺遭竊，遂報警處理，警方
10 再循線查知柯志宏及上情。

11 (三) 柯志宏於112年11月6日13時9分許，步行經過屏東縣屏東
12 市水源街路段時，見楊竣宇所有的腳踏車停放在該處，遂
13 徒手竊取該腳踏車得逞。事後，楊竣宇查覺遭竊而報警，
14 警方再循線查知柯志宏及上情。

15 (四) 柯志宏於112年11月20日14時51分許，步行經過屏東縣○
16 ○市○○街0號家樂福新屏店前時，見黃冠禎所有的腳踏
17 車停放在該處，遂徒手竊取該腳踏車得逞。事後，黃冠禎
18 查覺遭竊而報警，警方再循線查知柯志宏及上情。

19 (五) 柯志宏於112年12月15日11時44分許，步行經過屏東縣○
20 ○鎮○○路0○0號附近時，見屈柏任所有的腳踏車停放在
21 上址對面，遂徒手竊取該腳踏車得逞。事後，屈柏任查覺
22 遭竊而報警，警方再循線查知柯志宏及上情。

23 二、案經楊竣宇訴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及屈柏任訴請潮
24 州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一) 被告之供述：

28 坦承有犯罪事實欄一之(一)、(二)、(四)、(五)
29 之犯行。

30 (二) 告訴人楊竣宇、屈柏及被害人崔瑋紋、陳秋瑾、黃冠禎於
31 警詢之指訴：

渠等均有前述物品於上開時、地遭竊之事實。

(三) 證人即大武里里長蔡永智於警詢之證述：

被害人崔瑋紋將遭竊之事告知後，其將之在大武社區臉書上公告，並在警方查詢時協助警方調取監視器錄影畫面等情。

(四) 本件全部案發地點的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的照片及儲存有犯罪事實欄一之(一)、(三)、(四)、(五)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光碟各1片：

由錄影畫面佐以被告之自白及被告之個人照片，可明確認定本件犯行均是被告所為無誤。

二、核被告柯志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先後5次犯行，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檢察官 王光傑